附件2-2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部门名称（盖章） |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| | | 单位数 | 1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| 按照城市环境“更干净、更整洁、更平安、更有序”的目标要求，抓好环卫保洁、垃圾分类、公厕革命、燃气管理、违建治理、行政执法等重点工作。 | |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城市管理各项事业取得新发展，城市环境更加干净整洁，垃圾综合治理深入推进，市容景观和燃气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城管综合执法更加坚强有力，城市管理运行保障协同高效。 | 未能完成原因 | |
| | | | | | 无 | |

|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（万元） | | 按资金来源 | | 按资金结构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财政拨款 | 其他资金 | 基本支出 | 项目支出 |
| | 全年预算数 | 30202.29 | 0 | 3204.06 | 26998.23 |
| | 全年执行数 | 26997.45 | 0 | 2737.02 | 24260.43 |
| | 完成率 | 89.39 | 0 | 85.42 | 89.86 |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解释 | 评分标准 | 得分/自评分 | 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资金管理 | 14 |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 | 5 | 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预算完成程度。 | 1.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=（财政拨款全年执行数/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）×100%。<br>2.本指标得分=（某部门预算完成率-90%）÷（100%-90%）×分值。预算完成率完成率在100%-90%之间的，按公式计算得分；低于90%的不得分。 | 0 | 评分依据：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；未达标原因：预算申报与实际需求有偏差；改进措施：预算申报时，严格按照最新文件资料进行编制，据实支出。 |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 |
| | | | |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| 3 | 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。 | 1.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=（收入决算数-收入调整预算数）/收入调整预算数*100%（取绝对值）。<br>2.本指标得分：差异率=0，本项指标得满分；每增加5%（含）扣减0.5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 0 | 评分依据：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；未达标原因：预算申报与实际需求有偏差；改进措施：预算申报时，严格按照最新文件资料进行编制，据实支出。 |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相关数据计算。 |
| | | | |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| 3 | 部门（单位）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1.财政拨款结余结转率=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×100%<br>2.本指标得分：<br>（1）结余结转率≤10%的，得3分；<br>（2）10%＜结余结转率≤20%的，得1.5分；<br>（3）20%＜结余结转率≤30%的，得0.5分<br>（4）结余结转率＞30%的，得0分。 | 3 | 评分依据：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《量化评价表》相关数据计算 |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《量化评价表》相关数据计算。 |
| | | | |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| 3 |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、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<br>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 | 1.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、内部财务管理制度、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；<br>2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；<br>3.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。<br>对上述标准，全部符合得满分，不符合酌情扣分。 | 3 | 评分依据：我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通知（增城管〔2019〕52号）；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解释 | 评分标准 | 得分/自评分 | 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管理效能 | 40 | 采购管理 | 2 | 政府采购执行率 | 2 | 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。 | 1.政府采购执行率=（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/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）×100%，超出目标值不加分；<br>2. 本指标得分=政府采购执行率×分值<br>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。<br>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、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。 | 2 | 评分依据：按实际需求采购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信息公开管理 | 4 |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| 2 | 主要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，用以反映部门（单位）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。 | 1.部门预算公开得分：<br>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<br>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<br>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<br>2.部门决算公开得分：<br>（1）按规定内容、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，得1分。<br>（2）进行了公开，但未达到时限、内容或范围要求的，得0.5分。<br>（3）没有进行公开的，得0分。<br>3.本指标得分=部门预算公开得分+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| 2 | 评分依据：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表和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表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| |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| 2 | 反映部门（单位）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。 | 1.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<br>2.绩效自评情况在规定时间公开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<br>3.本指标得分=绩效目标公开得分+绩效自评情况公开得分 | 2 | 评分依据：2021年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和2020年部门决算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资产管理 | 6 |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| 2 | 部门（单位）为加强资产管理，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、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。 | 1.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，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得1分；<br>2.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得1分。 | 2 | 评分依据：我局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| |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| 2 | 反映部门（单位）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。 | 资产账与财务账（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）相符的，得2分；不相符的不得分。 | 2 | 根据《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》，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解释 | 评分标准 | 得分/自评分 | 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固定资产利用率 | 2 | 部门（单位）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。 | 1.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。<br>2.本指标得分：<br>（1）比率≥90%的，得2分；<br>（2）90%＞比率≥75%的，得1.5分；<br>（3）75%＞比率≥60%的，得1分；<br>（4）比率＜60%的，得0分。 | 2 | 评分依据;资产账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成本管理 | 6 | 公用经费控制率 | 3 | 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1.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<br>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 | 3 | 评分依据：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数据计算 |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部门决算《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》（财决01-1表）数据计算。 |
| | | | 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| 3 | 部门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“三公经费”的实际控制程度。 | 1.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=（“三公经费”实际支出数/“三公经费”全年预算安排数）×100%。<br>2.本指标得分：控制率≤100%，得满分；差异率>100%时，不得分。 | 3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决算报表附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数据计算 |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《机构运行信息表》（财决附03表）数据计算。 |
| | | 绩效管理 | 8 | 绩效目标合理性 | 2 | 部门（单位）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（单位）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。 | 1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定”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，得0.5分；<br>2.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（单位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，得0.5分；<br>3.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，得0.5分；<br>4.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，得0.5分；<br>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 | 2 | 评分依据：2021年的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| | 绩效指标明确性 | 2 | 部门（单位）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量化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。 | 1.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（单位）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，得0.5分；<br>2.绩效指标具有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的，得0.5分；<br>3.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，得0.5分；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，不得分；<br>4.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，得0.5分；<br>对上述标准，没有完全符合的，可酌情扣分。 | 2 | 评分依据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| | | |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| 4 |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。 | 1.绩效监控开展情况<br>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<br>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（自评表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<br>2.绩效自评开展情况<br>（1）部门（单位）按要求开展202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<br>（2）部门（单位）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（自评表，自评报告）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<br>3.本指标得分=部门绩效监控得分+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| 4 | 评分依据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。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指标值** | **得分/自评分** | **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** | **备注** |
| | | | 8.5 | 采集信息数量不少于5万宗 | 8.5 | 采集信息9万宗 | 采集信息9万宗 | 8.5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指标解释 | 评分标准 | 得分/自评分 | 评分依据、未达标原因、改进措施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履职效能 | 60 | 任务1-充分发挥数字化城管作用，及时立案处理并办结 | 8.5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数量不少于3000宗 | 8.5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5030宗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5030宗 | 8.5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| | | 8.6 | 信息采集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8.5 | 信息采集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信息采集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8.6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| | | 8.6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8.5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广州市监控指挥中心下派案件办结率达90%以上 | 8.6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| | | 8.6 | 市下派案件及时办结比例达90%以上 | 8.5 | 市下派案件及时办结比例达90%以上 | 市下派案件及时办结比例达90%以上 | 8.6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| | 任务2-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环保运行 | 8.6 |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安全环保运行 | 8.5 |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|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一期项目运营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| 8.6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| | | 8.6 | 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安全环保运行 | 8.5 | 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| 棠厦垃圾填埋场运营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 | 8.6 | 评分依据：部门履职 | |
| 加减分项 | 5 | 工作表现加减分 | 5 |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| 5 |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。 | 1.加分项：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，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，每项加2.5分，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，加分后绩效自评总分最高为100分。<br>2.减分项：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时,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、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,并被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，每发现一起扣2.5分，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。<br>3.同一事项受到多次表扬或者批评的，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。 | 0 | 无 |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。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92 | | | | | | | / | / |